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市清新区万里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龙湾基地二工厂年加工五金配件 4.3 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清新区万里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081242406J，法定代表人：姚剑鸣）报批的《清远市清新区万里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龙湾基地二工厂年加工五金配件 4.3 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清新区万里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龙湾基地二工厂年加工五金配件 4.3 亿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租赁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龙湾电镀定点基地 TP01-0116 地块的清远市咏鑫电镀有限公司厂区内自编 1#厂房进行建设（中心坐标 E112°53'52.64"、N23°42'15.46"），项目占地面积约 406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444.4 平方米，总投资约 1.2 亿元。项目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 5 条电镀线（包含挂镀、滚镀）、

2 条电泳线、1 条喷漆线，共 8 条生产线，加工对象主要为汽车、家具、家电、灯饰等五金配件，年加工量约 4.3 亿件，涉及的镀种主要有：锌、铜、镍、铬、杂色（青铜、黑镍）等，外层电镀面积约 177.21 万 m^2/a ，总电镀面积约 432.87 万 m^2/a ，电泳面积约 55.65 万 m^2/a ，喷漆面积约 30.23 万 m^2/a 。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工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氰化氢及铬酸雾等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加热烘干炉（燃烧机）烟气 SO_2 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新改扩建二

级标准限值，NO_x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300 mg/m³）的要求。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SO₂、NO_x、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氰化氢及铬酸雾等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做好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和输送，各类含铬废水全部纳入企业自建的含铬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并全部回用于项目内各涉铬生产环节，实现重金属铬“零排放”。其他生产废水达到电镀基地废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进入电镀基地废水处理中心处理，排放量应该控制在 211.7m³/d 以内，工业用水回用率不低于 60%。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清新太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清新太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量控制在 76.4m³/d 以内。初期雨水通过电镀基地内雨水管网抽至基地事故应急池，再进入电镀基地废水处理中心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全厂外排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1.26吨/年、0.20吨/年以内,在清新太平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解决;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2.18吨/年、0.41吨/年以内,在清远龙湾电镀定点基地废水处理中心总量指标内解决。废气中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312吨/年、1.03吨/年以内,NO_x

总量在清新区域内实施减量替代，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量从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削减量中调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有关要求，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广州匠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
